

義守大學校名及商標授權使用管理辦法

109 年 5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9 年 5 月 29 日校長核定公告
109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3、5～7條)，109 年10月30日校長核定
公告

第 一 條 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擴大本校產學合作範疇，提高產學合作成果之加值及擴散，並有效管理產學合作、技術移轉或育成輔導之合作廠商使用本校校名、校徽、商標或標誌(以下簡稱商標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校名，係指本校中英文全稱、簡稱；校徽係指本校依法註冊具有表彰本校形象之標誌；商標係指依法註冊之校級商標或標章。

第 三 條 本校商標之商業應用及收益等相關事項，由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下設之「產學合作與專利技轉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統籌辦理。

第 四 條 凡欲使用本校商標者，除法律或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應獲得本校同意或授權。未經本校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本校商標者，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，並禁止其使用。

第 五 條 本校各單位、教職員工生、學生社團或各地校友會於非商業使用範圍內，得善意且合理使用本校商標。如涉及商業使用者，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同意後授權，並繳交適當比例權利金，始得使用。

第 六 條 校外人士申請使用本校商標而涉及商業使用者，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計畫書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同意、簽署授權契約並支付權利金後，始得使用。

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：

- 一、申請人營業簡介及實際業績。
- 二、校名、校徽及商標應用之目的。
- 三、商品設計理念、設計圖。
- 四、營運計畫。

五、申請授權使用期間。

六、權利金或回饋金之計算。

七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第七條 校外人士申請使用本校商標，非涉及商業使用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向本中心提出申請，經同意或授權後，始得以善意且合理方式有償或無償使用。

第八條 申請本校商標授權使用者，經本校核准後，應於通知期限內與本校簽訂授權契約。前開授權契約內容應包含授權使用範圍及態樣、授權金、授權期限及違約之罰則等內容。

第九條 本校商標之被授權人使用本校商標，不得與監製、製造、生產、品質管制、管理、保證、推薦、或其他近似之文字或圖樣連用。但與本校有產學合作、專利技術移轉或授權，經本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本校商標之被授權人，於使用本校商標之文宣品或商品前，應檢送樣品送本校備查。

第十一條 使用本校商標設計、生產、製作商品者，應依商品檢驗法、商品標示法、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製造、標示及行銷，所製造商品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及安全標準，並應投保產品責任險或第三人責任險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商標權益受有侵害或涉及權益爭議時，由本校委請律師統一處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